**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暨摘牌）**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并决定行使赎回权时，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应注意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

2、赎回登记日前，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XX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第N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
* 赎回价格：XX.XX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 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XXXX年XX月XX日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XX转债将自XXXX年XX月XX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XXXXXX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XX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XX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XX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XX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XX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赎回的程序、赎回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XX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XX％，已满足“XX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XX.XX元/张（应列明计算方法和结果）。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XX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XX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XX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说明“XX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XXXX年XX月XX日起，本公司的“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XX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XX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XX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XX转债”二级市场价格（XX月XX日收盘价为XX元/张）与赎回价格（XX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